

D123.904
J530

主编=蒋 月

新婚姻法实务丛书

新婚姻法

导读

蒋 月 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导读/蒋月,张莉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1.12

(新婚姻法实务丛书;1/蒋月主编)

ISBN 7-5615-1817-X

I. 新… II. ①蒋…②张… III. 婚姻法—中国—问答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46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168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187千字 印数:1—5 000册

定价:14.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2001年4月28日,经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本丛中简称为新婚姻法)公布施行。这是我国公民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关系到每个家庭、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为了便于群众了解新婚姻法,正确运用新婚姻法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维护本人及亲人的合法权益,我应厦门大学出版社之邀,主持编写了这套《新婚姻法实务丛书》。

本丛书共四册,分别是《新婚姻法导读》、《合法婚姻的成立》、《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离婚事务处理》。《导读》一书从总体上介绍了新婚姻法中的新制度、新内容和新精神;其余三本书内容依次围绕新婚姻法中结婚、家庭关系、离婚三章规定展开的。将新婚姻法内容分解成四本书近800个问题,逐一解答,这是一次新的尝试。

本丛书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问答式体例,直观实用。每本书设定了约200个问题,逐一解答。所设问题贴近生活,解答依据新婚姻法及现行法相关规定,参考价值大。二是理论解析和案例相结合,重要问题之下一一般都附有来自实际的案例,针对性强。三是语言易懂,有很强的可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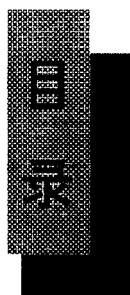
丛书由主编拟定写作计划,包括每本书的书名、问题设计和写作要求,邀请各书撰稿人。作者们分别来自厦门大学法律系和福建省厦门市法律实务界,是具有长期审理婚姻家庭案件阅历的资深法官、从事妇女权益保障丰富经验的同志,及从

事婚姻家庭法专门研究的学者。全部书稿最后均经主编审阅、修改而定。

学好新婚姻法,能助公民避免婚姻家庭纷扰,维护您和家人的合法权益。我相信这套普及新婚姻法知识的小册子,对大家学习、理解和利用新婚姻法会有所帮助,希望它们能够成为广大群众日常生活的良师益友。

蒋月

2001. 12. 16



总序..... (1)

- 1 为什么要修改 1980 年婚姻法? (1)
- 2 新婚姻法有哪些重大修改? (4)
- 3 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1)
- 4 新婚姻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3)
- 5 至今我国共颁布了几部婚姻法? (14)
- 6 婚姻与其他两性关系在法律上有什么不同? (15)
- 7 同性恋不受新婚姻法保护吗? (17)
- 8 同性恋在国外受法律保护吗? (19)
- 9 婚姻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吗? (23)
- 10 婚姻与爱情可以划等号吗? (23)
- 11 婚姻是否要“门当户对”? (25)
- 12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强调稳定婚姻家庭? (28)
- 13 新婚姻法关于结婚增加了哪些新规定? (29)
- 14 为什么非实行一夫一妻制度不可? (30)
- 15 哪些情形违反了一夫一妻制? (31)
- 16 现在全世界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吗? (32)

17	为什么要实行婚姻自由?	(34)
18	婚姻自由就是“想结就结和想离就离”吗?	(36)
19	离婚自由就是“不合即离”吗?	(37)
20	什么是包办婚姻?	(38)
21	什么是买卖婚姻?	(39)
22	为什么要禁止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	(40)
23	包办婚姻或买卖婚姻的受害人应如何寻求救助?	(40)
24	什么是转亲和换亲?	(41)
25	转亲换亲有什么危害?	(42)
26	父母阻挠子女与恋人来往就是干涉婚姻自由吗?	(44)
27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45)
28	解除婚约后能要求归还彩礼吗?	(47)
29	什么是男女平等?	(48)
30	男女能真正平等吗?	(49)
31	什么是婚姻家庭法上的男女平等?	(50)
32	为什么要特别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51)
33	新婚姻法特别保护妇女的哪些利益?	(52)
34	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到底如何?	(53)
35	衡量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指标有哪些?	(55)
36	新婚姻法关于家庭关系有哪些新规定?	(56)
37	借婚姻索取财物所形成的婚姻是否有效?	(58)
38	什么是重婚?	(58)
39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禁止重婚?	(59)
40	重婚当事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0)

- 41 哪些情形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61)
- 42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62)
- 43 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构成重婚吗? (64)
- 44 什么是通奸? (65)
- 45 通奸不违法吗? (67)
- 46 什么是姘居? (69)
- 47 姘居违法吗? (71)
- 48 哪些情形属于“包二奶”? (71)
- 49 为什么会产生“包二奶”现象? (73)
- 50 新婚姻法能否遏制“包二奶”现象? (74)
- 51 捉奸举证违法吗? (76)
- 52 捉奸是否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78)
- 53 可以雇佣侦探或律师“捉奸”吗? (79)
- 54 家庭暴力只是家务事吗? (80)
- 55 什么是家庭暴力? (82)
- 56 家庭暴力有什么特点? (82)
- 57 家庭暴力有没有程度要求? (84)
- 58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禁止家庭暴力? (86)
- 59 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是什么? (88)
- 60 常见的家庭暴力有哪些类型? (90)
- 61 丈夫强迫妻子发生性关系是否属强奸? (93)
- 62 丈夫强迫妻子卖淫是家庭暴力吗? (96)
- 63 家庭暴力会造成哪些不良后果? (97)
- 64 家庭暴力的实施者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8)
- 65 “以暴制暴”违法吗? (98)
- 66 遇到家庭暴力时能向哪些地方求救? (100)

- 67 未成年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应怎样请求救助? (102)
- 68 丈夫遭受家庭暴力能向妇联求助吗? (103)
- 69 受家庭暴力伤害致死的死者亲属能否要求赔偿? (105)
- 70 单位接到员工遇到家庭暴力诉求时该怎么办? (105)
- 71 对家庭暴力的举证该做哪些准备? (106)
- 72 怎样才能遏制家庭暴力? (107)
- 73 外国和其他地区的法律如何对待家庭暴力? (109)
- 74 什么是虐待家庭成员? (111)
- 75 虐待与家庭暴力有什么关系? (111)
- 76 怎样处理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112)
- 77 遗弃家庭成员指什么? (113)
- 78 家庭成员遭受遗弃时怎么办? (114)
- 79 公司企业有权限制员工的婚恋对象吗? (114)
- 80 如何理解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116)
- 81 夫妻之间互相忠实就是要“从一而终”吗? (117)
- 82 “忠实”是新婚姻法规定的夫妻的义务吗? (119)
- 83 如何理解夫妻应当互相尊重? (120)
- 84 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有何法律意义? (121)
- 85 夫妻之间是否享有隐私权? (122)
- 86 新婚姻法关于离婚有哪些新规定? (124)
- 87 “丁克”家庭与传统家庭相冲突吗? (126)

88	婚姻家庭关系有什么特点?	(128)
89	正确的择偶态度该是怎样的?	(129)
90	“老夫少妻”或“老妻少夫”能否长久?	(132)
91	哪些因素会影响人类的婚姻与家庭?	(135)
92	怎样才有助于婚姻幸福?	(137)
93	婚姻需要“保鲜”吗?	(138)
94	不快乐的婚姻胜过离婚吗?	(140)
95	“让爱作主”有悖新婚姻法的精神吗?	(142)
96	婚姻自由是否包括不结婚的自由?	(143)
97	新婚姻法为什么专门规定老年人婚姻自由问题?	(145)
98	老年人的再婚难在哪?	(147)
99	婚姻无效是指哪些情形?	(149)
100	为什么要增设婚姻无效制度?	(151)
101	什么样的婚姻依法可以撤销?	(154)
102	为什么要增设婚姻可撤销制度?	(156)
103	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158)
104	为什么外来新娘在家庭中的地位低下?	(160)
105	父母与未成年子女能平等吗?	(160)
106	未成年子女早恋的原因有哪些?	(161)
107	父母应如何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早恋问题?	(164)
108	重男轻女的原因是什么?	(166)
109	什么是性骚扰?	(168)
110	遇到办公室性骚扰怎么办?	(169)
111	惩治性骚扰有法律依据吗?	(170)
112	寡妇可以带产改嫁吗?	(171)

113	为什么要特别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172)
114	儿童少年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173)
115	为什么要特别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174)
116	老人的合法权益怎样才能得到保护?	(175)
117	怎样处理婆媳关系?	(177)
118	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	(179)
119	现行计划生育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180)
120	计生部门开展的避孕措施的知情选择工 作指的是什么?	(182)
121	实行计划生育就不要依法办事了吗?	(182)
122	我国是不是要制定计划生育法?	(184)
123	计划生育会给妇女带来负面影响吗?	(184)
124	妇女的产假期法律规定休息多长时间?	(185)
125	妻子有权拒绝生育吗?	(185)
126	“借腹生子”违法吗?	(186)
127	“借卵生子”是否就是“借腹生子”?	(190)
128	实行晚婚晚育有哪些优待?	(191)
129	哪些情形下可以再生二胎?	(191)
130	为什么要提倡晚婚晚育?	(192)
131	鉴定胎儿性别违法吗?	(193)
132	失恋后男方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94)
133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195)
134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应返还吗?	(196)
135	未婚同居都是非法的吗?	(196)
136	夫妻之间是否享有知情权?	(198)
137	夫妻经常吵架的家还能撑下去吗?	(199)
138	为什么要赋予基层组织劝解职责?	(200)

139	公安机关制止家庭暴力会采取哪些措施？……	(201)
140	同居是夫妻的一项法定义务吗？……	(203)
141	夫妻一方有家不回时另一方该怎么办？……	(204)
142	“周末夫妻”是否是另类？……	(206)
143	性对婚姻成功很重要吗？……	(209)
144	新婚姻法能否约束“网恋”和“网婚”？……	(211)
145	为什么规定婚后所得财产是夫妻双方共有？……	(213)
146	为什么要建立夫妻的个人特有财产制度？……	(215)
147	建立夫妻财产约定制度有哪些好处？……	(217)
148	夫妻财产约定为何非要采取书面形式不可？……	(218)
149	夫妻财产约定能不能当然约束第三人？……	(219)
150	我国离婚率逐渐上升究竟是好还是坏？……	(223)
151	新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具体的离婚理由？……	(225)
152	有过错一方还有权要求离婚合适吗？……	(228)
153	规定离婚时财产补偿请求权是出于什么考虑？……	(229)
154	哪些情形下夫妻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予财产补偿？……	(232)
155	离婚损害赔偿是把婚姻当作商品吗？……	(233)
156	怎样证明夫妻一方有不忠行为？……	(236)
157	夫妻一方有权请求公安机关侦查另一方“包二奶”吗？……	(238)
158	夫妻一方可以状告第三者侵权吗？……	(239)
159	为什么要增设探望权规定？……	(241)

160	不探望子女也属违法吗?	(242)
161	社会公益组织可以起诉侵犯未成年子女 利益的父母吗?	(243)
162	新旧婚姻法关于夫妻债务规定有何不同?	(247)
163	新婚姻法为什么修改生活困难帮助规定?	(248)
164	哪些情形可以请求对方生活困难帮助?	(249)
165	一方有隐藏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 时另一方该怎么办?	(249)
166	除新婚姻法外还有哪些法律有关于婚姻 家庭的规定?	(25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53)
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61)



为什么要修改 1980 年婚姻法?

据我所知,我国婚姻法原规定,在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上相当彻底;离婚采用感情破裂原则也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做法了。为什么还要修改呢?

1980 年婚姻法出台后,对于巩固和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与制度,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经过 20 年的施行,该法本身的不足日益突显出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若干重大社会热点问题,需采取相应法律对策;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在改变,婚姻法需要与已发展变化的社会相适应,肯定和支持婚姻家庭进步,并进一步促进社会进步。因此,修改婚姻法时机已成熟。

修改婚姻法的背景主要有如下三方面:

(一)1980 年婚姻法原规定存在不足。1980 年婚姻法原规定共有 32 个条文,十分概括,甚至过于简略,某些本应建立的法律制度未能规定。例如,婚姻无效制度,违反法定结婚条件缔结婚姻的现象在内地屡见不鲜,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婚姻法本身没有相应规定。由于违法结婚屡禁不止,最高人民法院不断出台相应司法解释用以指导法院处理这类案件,然而这些解释因为只是法院解释本身又可能存在不合情理或法理的地方,并且这些解释不是以法律形式出现的,老百姓了解少,违法缔结婚姻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又如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到底享有什么权利,或者说该方

享有的权利应通过什么形式继续实现,原法律规定不明确,导致实践中,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采取种种办法阻碍、拒绝另一方与孩子保持联络,严重影响未成年子女利益。

(二)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重大新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婚外两性关系、家庭暴力等,严重威胁到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作出应对。(1)婚外两性关系。这是指已婚者在婚姻之外,与配偶以外的人之间存在性关系,其中最突出的是重婚、姘居(包二奶)、通奸等现象,挑战我国的一夫一妻的法律制度。这些现象在全国各地均有出现,特别在沿海地区较早较多出现。在广州、深圳公开重婚、包二奶、包二爷现象日益增多,妇联接待受害者的投诉也呈上升趋势。重婚、包二奶、通奸不仅严重侵犯了配偶另一方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婚姻家庭的稳定,而且它混淆了两性关系是非,误导下一代,在一定程度上败坏了社会风气,诱发了许多奸杀、情杀、报复杀人等严重刑事案件。受害者盼望能推出强有力的法律调控手段,加大对重婚等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的遏制力度。(2)家庭暴力问题日趋严重。据福建某居民委员会统计,该居民区内发生的家庭暴力事件,1993年有76件,1995年有158件,1997年有320件,几乎每两年增加一倍,其中婚外情、第三者插足引发的家庭暴力事件占66%。广州市政法委员会针对近年来的家庭暴力现象,制定了《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的协调意见》,对婚姻关系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予坚决打击,其中特别指出要坚决制止和处罚家庭暴力行为。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也希望婚姻立法能体现这个问题,并给受害者提供一定的法律救济。(3)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未得到充分保障。绝大多数重婚者、包二奶者都有预谋、有目的地转移、隐匿、消耗夫妻共同财产,等受害妇女发现后,为时已晚。而且,

离婚时对财产取证非常困难,有的受害妇女在离婚时不仅分不到财产,反要承担巨额债务。有些离婚妇女离婚后居无定所,基本生活难以保障。(4)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在家庭生活中,父母应如何与未成年子女相处,如何尊重未成年子女的隐私权,以及父母离婚后应如何妥善解决未成年子女的问题等都是现代婚姻家庭关系中亟待解决的难题。离婚后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法充分行使探视权。实践中,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正当理由限制或拒绝另一方探视子女的情形时有发生,致使另一方与未成年子女遭受巨大的精神痛苦。而且,在法律无明文规定探视权的情况下,法院也难以具体操作,自然当事人的探视权就无法得到切实保障。(5)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充分保障。现实生活中,老年人的赡养得不到保障,受虐现象严重,受遗弃情形突显,老年人的再婚受到干涉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

(三)修改已不适应社会需要的规定,使婚姻法与社会发展同步。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内地社会发生的变化比起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前 30 年总和还要大。特别是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社会经济环境变了,人们的思想也在变,婚姻家庭的经济条件在变化。例如,人们手中的财产多了,不仅种类多,而且价值大,婚姻当事人对财产的想法悄悄地发生了些许变化,婚姻的经济基础在改变。原有的夫妻财产制度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为了在满足婚姻家庭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适度照顾当事人个人合理而特殊的要求,为了适应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居民之间以及内地居民与外国人之间通婚后婚姻家庭关系处理的需要,为了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必要对夫妻财产关系规定

作出一定改变。又如为了适应市场规律的影响,坚持夫妻双方平等负担婚姻家庭义务、平等行使婚姻家庭权利,对于夫妻一方为婚姻家庭的贡献超过了其本人应负担义务要求的当事人,有必要给予一定的鼓励和肯定,对从该方的努力中得到好处的夫妻另一方承担适当补偿的责任,以维持婚姻当事人间的基本公平,避免夫妻一方独享婚姻的好处而不承担婚姻的义务与责任。

新婚姻法正是针对上述方面与问题作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的修改,以切实有效公平地保障婚姻家庭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新婚姻法有哪些重大修改?

有报道说新婚姻法已与旧法大不相同,有的报道说新婚姻法只针对社会反映突出的热点问题作了修改。请问:新婚姻法究竟有哪些大的变化?

新婚姻法对 1980 年婚姻法原规定作出了重大修改,新增设了若干重要制度和内容。修改后体现的新精神、新内容和新制度主要包括如下七大方面:

(一)加大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力度,对包括重婚、包二奶、通奸在内的婚外性关系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新婚姻法第 3 条继续坚持禁止重婚,新增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在第 4 条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并且在第 32 条关于离婚法定理由规定中作了进一步具体规定,夫妻一方重婚,或者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构成离婚的法定理由;夫妻一方不忠于婚姻可以构成“其他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满足起诉离婚的

理由要求。又在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重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行为人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新婚姻法第45条规定了对重婚,受害人既可以自诉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法律责任,又可以通过公诉,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由人民检察院以国家公诉人身份起诉。第46条规定,夫妻一方重婚,或者有与他人同居的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给予损害赔偿。这些新规定,具体明确地体现了新婚姻法坚持一夫一妻制度的立场和态度,违背一夫一妻制度要求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护人权,加大了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弱者利益的保护和照顾力度。

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反家庭暴力法律化;二是进一步扩大了生活困难帮助的范围,并对帮助措施作出了新规定。

1. 禁止家庭暴力。新婚姻法第3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这是中国内地法律第一次直接明确地宣告反家庭暴力的立场。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中某人或某些人对另一个人或者另一些人实施的暴力行为。施暴者往往是家庭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中壮年男性,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连续性、严重性、多样化的特点。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无论是发达国家或地区或者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而妇女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至于家庭暴力的发生原因,有历史、心理、经济、社会等多种原因。国际社会探讨反家庭暴力问题,始于20世纪70年代。随着人权运动的发展,人的尊严和人格不受侵犯,人的生命和健康不受非法侵犯的价值与观念,进一步深入到私人生活领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有44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反家庭暴力的法